

【114.05.07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畢業 專題指導教授辦法

114.04.2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一、為協助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（下稱本學位學程）學生發展其畢業專題，本辦法旨在規範本學位學程學生之畢業專題指導教授（下稱指導教授）之認定與相關行政作業細則。

二、本學位學程學生之畢業專題應有至少一名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應為本學位學程專任或合聘教師。本學位學程兼任教師、校內外教師（含業師）得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
三、指導教授研究領域應與本學位學程學生之畢業專題相關，負責指導該名學生之課程規劃、創新領域歷程報告及畢業專題，並得召集輔導小組會議共同討論相關事項。視畢業專題之需求，得有一至二名共同指導教授。

四、本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必修課程「專題實作（一）」完成後開始尋找指導教授，最遲應於修習必修課程「專題實作（二）」前，確定指導教授名單，並繳交「畢業專題指導教授指導同意書」至學位學程辦公室，方視為完成指導教授登記程序。

五、本學位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如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，應請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署「變更畢業專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並繳交至學位學程辦公室完成變更程序。若因不可抗力之故無法提供同意書，得由學生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由學位學程主任與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共同開會決定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行。